

最後一程 路加福音 七章 11 至 17 節 (ekkomizo=抬)

如果你問我：作為一個牧師，最困難的地方是什麼？我坦白告訴你：不是講道、不是輔導、不是處理複雜人事問題、不是搞行政、而是陪伴那些臨終者走他們人生最後的一程。這是一樁極困難 以又傷痛 的快事。

在過去 牧養的日子中，我曾經陪伴過一個 19 歲患了血癌的女孩子，走她人生最後一程。伊利沙伯醫院那位仁慈的兒科醫生，特別安排我每天在非探訪時間到醫院探她，輔導她，繼而和她一同研讀聖經。我記得她第一次見我的時候，就嚷著要我立即去麥當勞買薯條給她吃。我拒絕，她就罵我足足有半小時之久。罵完後，我笑笑口問她：「你還希望我來探問你嗎？」她點點頭。以後幾天每逢我去探她的時候，她總是粒聲不出，非常抑鬱。我只有坐在床邊，默默的陪伴她。最後臨走的時候，才開聲為她禱告。經過如此的情況五天後，到了第六天，她終於開聲了：「牧師我想讀聖經。」於是我們便開始一同研讀聖經；其間，她告訴我有關她的身世。她一個人獨居在調景嶺，父親是前國民黨高官，到幾年前跟一個女人去了台灣，剩下她一個人，非常可憐。更不幸的，半年前患了血癌。我一直每隔一天便去和她讀聖經，直至她平靜的走完她人生最後的一程。

我又曾經陪伴過一個 26 歲的青年走他人生中最後的一程。他是患了愛滋病，我記得當我接到 Laguna Honda Hospital 的一位負責人的來電，要求我去探探醫院的一個從越南來的青年。他說：這青年很想和一個牧師談談。當我見到他時，便自我介紹，並表明來意。不料，他轉過身來不理會我。我們就這樣緘默了十五分鐘。最後，我忍不住就對他說：「我沒有興趣知道你為何得此病，但我很想告訴你：世上沒有一樣比耶穌基督耶穌的恩典更大！」他聽了後，就轉過身來，眼眶滿是淚水，對我說：「請你為我禱告。」我於是領他開聲禱告，接受耶穌基督作他的救主和主宰。後來，他告訴我，他是一名同性戀者，患上了愛滋病。我探他五天後，他便去世了。在他的安息禮拜中，只有六個人參加，其中一個是他在德州居住的姐姐，也是家中唯一一個家人參加這安息禮拜。她是一個基督徒，在這個安息禮拜中，他姐姐作見證，為到他弟弟能有機會去到更美好的家鄉而感謝神。這是一個非常動人的安息禮拜。

我曾陪伴過一個七十多歲的親戚走他人生最後的一程。他患了肺癌，他對我說：「從前我不開心時，總可以找人陪伴。但此時此刻，就只有我一個人去面對一個陌生的敵人，走上一條陌生的道路，黃泉無客旅，今夜宿誰家？」想不到作為一個長輩，竟然在我面前流著淚。我帶領他接受了耶穌基督為他救主。他這一番話一直存在我心中數十年之久。

我又曾經陪伴過一個 40 多歲的姊妹走她人生最後的一程。就好像 Mitch Abram 所寫的一本書 Tuesday with Morrie 一樣。每逢星期二，她來找我傾談和查經，差不多有半年之久，她就離世了！我們論及人生問題：死亡、分離、信心、迷惘、失落。在她離世前幾個月，終於決定受洗歸入了基督。

不過令我最難忘的一個故事，就是 Annie 的故事了。她在 1998 年的感恩節教會聚會時，上台作見證，非常感人。弟兄姊妹聽到後，無不痛哭流涕。Annie 只有 27 歲，他作見證兩個月後，就離開世界了。原來她是從前代表中國出席世界運動會的排球運動員，後來移民來到灣區。結了婚，生了兩個兒女，一同與丈夫居住在 Oakland。26 歲那年不幸患上了血癌。在醫院的時候，認識了一位護士，是我們教會的姊妹。這位護士告訴我有關 Annie 的故事，問我可否幫她一忙。原來他的姐姐和弟弟在中國大陸檢查的時候，查出 Annie 的骨髓與的他們吻合，可作骨髓移植。因為這是唯一可得醫治血癌的方法。可是在廣州的美國領事館拒絕他們的申請，所以請我幫幫忙、想想辦法。於是我便與一位移民律師朋友聯絡，試試可否用人道立場的理由，批准來美。兩個星期後律師告訴我，領事仍然拒絕。理由是：恐怕他們會因此而留在美國，不回中國。律師跟著告訴我：或許你可以聯絡一下國會議員，希望透過他們的壓力，可以放人。於是，我打電話給 Nancy Pelosi，但他的助手說 Annie 是居住在 Oakland，所以不能幫忙，介紹我去接觸 Oakland 的議員。我於是打電話給他，卻是找不到他。我真的有點灰心，看到 Annie 的身體一天比一天差。最後我決定再打電話給 Nancy Pelosi，告訴他的助手說：雖然 Annie 是住在 Oakland，但是我是住在三藩市的；而且我負責一個電台節目，每逢星期二播出，有數萬名聽眾。如果她不接受辦理，我只能把這故事公諸於世。那時是十月中，還有兩個星期便是大選。

這一招果然奏效，他助手一早便聯絡我，答應 Nancy Pelosi 會幫我們的忙，她會親自打電話給我。我聽了真是非常高興。但過了兩個星期，她始終沒有聯絡我。過了大選，她似乎已經完全遺忘此事。我打電話給她的辦公室，始終沒有給我回音。原來我已經被出賣了！

後來我有機會藉著 James Dobson 認識一位在 State Department 的高官，有機會與他聯絡，並將 Annie 的情況告訴他。這位高官是一位基督徒，很明白 Annie 的處境，便主動與 Annie 的醫生聯絡。並且發了一個電報給廣州的領事，為她求情。一個星期後，Annie 的姐姐弟弟便出現在三藩市的國際機場了。

然而這並非故事的結束，經醫生檢查，原來他們的骨髓根本就不吻合，不可能移植。Annie 在 12 月便去世了。離世後兩天 Annie 的丈夫匆匆來找我，說：Annie 的姐姐要求他娶她為妻，好叫她可以留在美國。Annie 的姐姐其實是結了婚的，在大陸有一子一女，又有丈夫。他聽了非常震驚，所以來找我。我叫了 Annie 的姐弟來見我，勸他們返大陸。他們對我說：「牧師，我們這樣辛苦才來到美國，怎會回去呢？」我感覺被騙了！可幸 Annie 在去世前幾個月就信了主，正如他在感恩節崇拜中見證說，信了主後，心裏平靜得多。能否醫好不再是一個問題了，因為無論是生、是死，心裏仍享有平安。因為知道若死了，只會去到一個更美好的家鄉。

蘇東坡有云：「人有悲歡離合、月有陰晴圓缺、此事古難全、但願人長久、千里共嬋娟。」生離死別，真不容易。伴那些人走人生最後一程，也是不易。但這些經歷叫我更似一個人 --- 一個無助、但卻有望的人。這些經歷叫我學懂在神面前謙卑，學懂憐恤。

一：生離死別（11 至 12 節）

¹¹ 過了不多時¹¹，耶穌往一座城去，這城名叫拿因，他的門徒和極多的人與他同行。

¹² 將近城門，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。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，他母親又是寡婦。有城裡的許多人同著寡婦送殯。

這個故事發生在巴勒斯坦的一個城，名叫拿因。這個城鎮距離書念不遠。一提到書念，我們就想到列王紀下 4 章 18 節至 37 節，先知以利沙叫那書念婦人的兒子從死裏復活。從拿因城走約十分鐘路程，就有一個古墳墓，至今還在。路加有意提到這個拿因城，似乎是有意叫我們聯想起昔日以利沙叫死人復活一事。以利沙叫死人復活，只不過是預表了一個更大的復活：就是主耶穌叫人復活。這經文所記載的孩子雖然復活了，但他仍然會有一天面對死亡。所以，他只是「翻生」(Revivification)，而非真正的復活(Resurrection)。但主耶穌給我們的，卻是永生，永遠的復活。

在拿因城耶穌看到一個送殯的行列，這是一幅非常淒慘的圖畫。經文提到：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，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，他母親又是一個寡婦。單這句話就令人悲傷，中國人說：白頭人送黑頭人，真不容易。

路加告訴我們，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。「被抬出」一字，希臘文是 ekkomizo；在新約聖經這字只出現過一次。我們要明白那時猶太人的送殯過程，行在前面的是一些樂隊，吹著簫打著鼓，同時亦有一些 professional mourners 哭啼，非常淒慘的。這是一個寡婦，又是她獨生的兒子。這實在是一件令人悲痛的圖畫。所以有許多親戚朋友一同去送殯，希望帶給這個寡婦一些安慰。但無論怎樣，失去兒子似乎是一件不能改變的事實。

二：耶穌的情（13 至 15 節）

¹³ 主看見那寡婦，就憐憫她，對她說：「不要哭！」

¹⁴ 於是進前按著槓，抬的人就站住了。耶穌說：「少年人，我吩咐你，起來！」

¹⁵ 那死人就坐起，並且說話。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。

主看見那個婦人，就憐憫她，對她說：不要哭。留意路加是怎樣描繪這個故事：「主看見」的「主」這個字希臘文是 Kurios。用這個字來形容耶穌，這是路加第一次。而且只有路加才這樣（其餘經文是七章 19 節十章 1, 39 及 41 節），其餘的福音作者都用耶穌或主耶穌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腓立比書二章 11 節給了我們一個答案。Kurios 是耶穌復活後所稱的名字。路加在耶穌未復活之前已經預先稱他為主，是因為他不但是個復活的主，而且更是一個叫人復活的主。

耶穌不但有能力叫人復活，而且充滿了憐憫的心。在聖經中，「耶穌就憐憫他們」是一句常見的句子。對一個希臘人或是一個中國人來說，神名是高高在上，不識

人間煙火，毫無感情，毫無憐恤的。但基督教的神卻是一個充滿了感情、憐恤和愛心的神；正如詩篇 103 篇 8 節說：「耶和華有憐憫、有恩典、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」。最令人驚異的是當耶穌看到另一個死人——他的朋友拉撒路的時候，耶穌竟然難過到哭起來。況且，約翰用了一個非常有趣的字 tarrasso 來形容耶穌的感情。這就好像一個平靜的湖，被攪擾 混俗，不再平靜。他看到所愛的人病了，極其傷心流淚；這是一幅不可思議的圖畫。原來我們所信的神，是一個滿有憐憫、感情的神。

我們再看看耶穌是怎樣叫死者復活。第 14 節：耶穌對母親說：「不要哭」。按希臘文的文法來說，這是一個 present imperative，意思是說：「停止繼續哭」。耶穌不是說：「不要哭！節哀順變吧！事情已經發生了，不能挽回」。這是不是耶穌的意思，耶穌叫他停止哭泣，表示這是人生逆轉的重要一刻。

14 節：於是進前按著槓，抬的人就站住了。耶穌說：少年人！我吩咐你起來！這是一個令人震驚的事。比方來說，你往殯儀館參加一個安息禮拜，在瞻仰遺容後，扶棺的準備把遺體移去墳地。突然一個人來到，吩咐他們停住，然後對死者說：少年人！我吩咐你起來！那人就站起來！你猜猜你會有何反應呢？首先我們要了解一下猶太人的風俗：他們不是用棺材的，他們把死者遺體放在一塊板上，遺體是用布包著。耶穌在此作了什麼呢？按舊約聖經的律例，是不准用手摸這槓的，槓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soros，是指沒有蓋的棺木，他們以為這是不潔淨的。但耶穌卻不理會這些規矩，吩咐死者起來。這是一個滿有權柄的吩咐。那人就坐起，並且說話，耶穌便把他交給母親。我們留意路加是一個醫生，他所用的字都是醫學詞句。比方來說，v. 10「已經好了」是一個醫學專有名詞，英文可以譯作 fully recovered。v. 15「坐起來」又是另一個醫學專有名詞。指病人坐在床，突然好像好了一樣。而且路加更告訴我們，並且說話好像一個正常人一樣，完全痊癒了。耶穌便把他交給母親。

我看完這段經文，我不禁問：如果我有耶穌的能力，能叫死人復活，叫有病的得醫治，有問題的立即得以解決；這當然是喜劇收場，功德圓滿。一個寡婦死了獨生子，有什麼好得過他復活過來，重拾他兒子的生命呢？但我卻沒有這樣的能力！我為那些 cancer 病人禱告，他還是不好。我為那家人禱告，他們仍是傷心。我可以作什麼呢？我只覺得是一個無奈、無助、不禁問神：為什麼你這麼殘忍？叫這寡婦唯一的盼望都失去？但回心一想，這回孩子不死，但始終有一天他都會死去。如果不是他先死，就是他母親先死。始終有一日還是要分離。所以，這經文的重點並不在於這人翻生，而是告訴我們一個更大的神蹟：就是將來的復活。就好像耶穌的復活，復活後不會再死。而我們就有這個盼望，這個應許。

三. 戰勝死亡（16 節至 17 節）

¹⁶眾人都驚奇，歸榮耀與神，說：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！又說：神眷顧了他的百姓！

¹⁷他這事的風聲就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地方。

我們看看當時的人，目睹這個大神蹟有何反應呢？他們都驚奇歸榮耀與神。這反應是可以理解。任何人見到此情此景，一定嚇到目瞪口呆，實在太厲害了！但他們為什麼會立即歸榮耀與神？何解？或許在今天的美國，沒有人會如此反應！但當時的猶太人深信當彌賽亞來的時候，祂會顯神蹟給他們看，死人復活就是其中一個神蹟。舊約先知以利亞、以利沙都可以叫死人復活，更何況是彌賽亞呢？他們又相信以利亞將會在來，或許耶穌就是神差遣來的大先知！於是便有歸榮耀與神的反應。

眷顧一字不是探訪，而是拯救，脫離罪的捆綁。所以我們要明白這些神蹟是彌賽亞來的象徵，好像一個待產婦人開始陣痛，這表明嬰孩快要出生了！這神蹟不只是超自然，更是一個訊息——彌賽亞快到了！耶穌就是這位彌賽亞。所以耶穌的風聲就傳開了！對猶太周圍的人來說，福音就這樣傳開，人類也開始體驗到在主裏面，才有真正的盼望。正如保羅說：死呀！你的權勢在哪裏？